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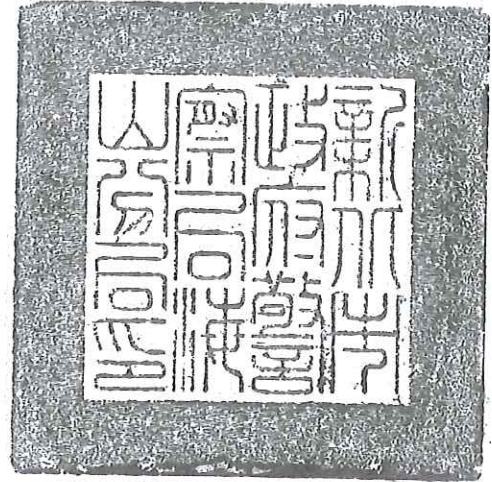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海交字第111399906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，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裁決書由本分局留存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分局長周振安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至84條公示送達名冊

發文日期： 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

新北警海交字第1113999065號

編號	違規人	舉發單號	違規法條	違規日期	違規人戶籍	應到案處所	退件原因
1	鐘○振	C16877975	第73條第02項第00款	111/04/14	新北市板橋區八德路○段○○○巷 ○○弄○○之○號○樓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	查無此址
2	羅○倫	C16847845	第78條第01項第01款	111/07/10	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○○○巷○○ 弄○號○樓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	查無此人